安阳师范学院和鸣楼阶梯教室屋顶治漏工程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安师采购-2024-24)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安阳师范学院和鸣楼阶梯教室屋顶治漏工程:

中标人:河南建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0.000000万元

二、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安师采购-2024-24
-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和鸣楼阶梯教室屋顶治漏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 5、评审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安师采购-2024-24

平面块料拆除;防水层拆除;平面砂浆找平层;墙面一般抹灰;屋面卷材防水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河南建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吕村镇政府大院3019室 30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

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 1 安阳师范学院和鸣楼阶梯教室屋顶治漏工程 同采购内容 30日历天 王思琦豫241212294051
- 三、评审专家名单

韩艳方、王军、刘志超(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收费金额: 36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阳师范学院》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 签字),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 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联系人: 姚恩锋

联系电话: 0372-3300550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金水路219号1号楼2单元8层

联系人: 张芳瑜

联系方式: 13673045154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部监督。

四、联系方式

招标 人:安阳师范学院

地 址: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联系人: 姚恩锋

电 话: 0372-3300550

电子邮件:/

1	召标代	(理机	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ţ	也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金水路219号1号楼2单为	元8层
Į	关 系	人:	张芳瑜	
E	包	话:	13673045154	
电子邮件:		『件:		
招	标人	或其拮	習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和鸣楼阶梯教室屋顶治漏工程

评审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供应商名称	河南建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次报价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小写: 300000元
申报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总金额(元)	大写: 玖仟元整 小写: 9000元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モ為荷
签字日期	2024年7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师范学院(单位名称)的安阳师范学院和鸣楼阶梯教室屋顶治漏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师范学院和鸣楼阶梯教室屋顶治漏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建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_人,营业收入 为 202.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3.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安阳师范学院和鸣楼阶梯教室屋顶治漏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建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_人,营业收入为 202.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3.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